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8]138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暨股份被冻结情况的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了“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蓝标转债”），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进行信用评级工作。中诚信证评于2018年6月12日针对上述债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蓝色光标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蓝标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发布《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暨股份被冻结情况的公告》，该公告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的通知，其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京02执930号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李芑、刘彩玲、博杰投资及博萌投资对（2016）京民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涉诉详情参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同时，因赵文权先生不认可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最高法民终127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并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最高法民申5890号受理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此外，蓝色光标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的通知及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赵文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已于2018年12月3日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赵文权先生持有蓝色光标股份数量为145,064,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通过直接持有以及委托投票安排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数量总计为434,56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赵文权先生股份被司法冻结后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45,064,32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其拥有投票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8%，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

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及股权被冻结等事项的进展，并及时评估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整体信用水平的影响。

特此公告。

